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3015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855269

址　　設：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七段600巷2號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momo購物網銷售「A+Courbe蠶絲能量石燃脂無痕收腹雕塑褲(買1送1)」商品，廣告宣稱「能量石燃脂」、「火山能量石……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讓您擺脫肥胖的煩惱」等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二、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本會獲悉momo購物網銷售「A+Courbe蠶絲能量石燃脂無痕收腹雕塑褲(買1送1)」商品，廣告宣稱「能量石燃脂」、「火山能量石……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讓您擺脫肥胖的

煩惱」等內容，其宣稱是否有據，尚有疑義，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momo購物網經營者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到會說明，並提出補充書面陳述，略以：

1、案關商品供貨商為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利安公司)，並由被處分人利安公司自行上傳廣告文案編輯後對外刊登，刊登期間為109年9月18日至112年8月25日。

2、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未參與案關廣告之製作及審視，僅為提供商品刊登之平臺，對外銷售價格係依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行銷活動而有不同定價，商品利潤分配為向供貨商進貨價格與對外銷售價格之價差，發票是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開立給消費者。

3、案關商品廣告宣稱「能量石燃脂」、「火山能量石……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經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向被處分人利安公司詢問，其無法提出相關資料予以佐證廣告宣稱內容是否屬實。

(二)經函請供貨商被處分人利安公司到會說明，並提出補充陳述，略以：

1、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為案關雕塑褲商品進口商及供貨商，係向中國大陸進口，並向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供貨銷售。案關廣告是由被處分人利安公司提供，自行刊登至momo購物網站，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並未參與廣告製作，經審核後始對外刊載。被處分人利安公司將商品寄倉於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倉庫，由被處分人富邦媒

體公司出貨給消費者，退貨亦由該公司處理相關事宜。

２、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美編人員將中國大陸供貨商文案直接轉成繁體字，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知悉中國大陸供貨商所提供文案內容可能未合我國法規，最初於109年上架案關商品時僅載「火山石」名稱，並無宣稱「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讓您擺脫肥胖的煩惱」、「燃脂」等內容，惟因舉辦促銷活動重新編輯廣告文案，上傳文案時未予修正，疏忽刪除涉違法宣稱內容而誤刊，並非被處分人利安公司刻意所為。

３、案關廣告宣稱有中國大陸供貨商提供之檢測報告，但因被處分人利安公司舊廠房於110年火災，忙於災後重建造成人為疏忽漏改廣告內容，且遺失眾多資料，該中國大陸供貨商亦因疫情而停業，故無法提供檢測報告等相關依據證明。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

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及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皆為本案廣告主：

(一)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為momo購物網站經營者，提供商家銷售平臺，銷售案關商品按件分酬獲有利潤，消費者訂購後向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支付款項，商品自其倉庫出貨，且以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是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二)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為案關商品供貨商，案關廣告係由其自行製作，並於momo購物網站後臺上傳及刊登，亦可編輯、修改廣告內容，且因廣告招徠銷售獲有利潤，是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三、查被處分人於momo購物網銷售「A+Courbe蠶絲能量石燃脂無痕收腹雕塑褲(買1送1)」商品，廣告宣稱「能量石燃脂」、「火山能量石……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讓您擺脫肥胖的煩惱」等內容，整體予人印象為穿著案關商品具有燃脂、打散脂肪功能，進而達成減肥瘦身效果之印象，惟減肥過程在身體生化過程上有一定機轉，最基礎不外乎飲食控制、運動及經醫師評估後輔佐藥物治療，尚難僅以穿著雕塑褲而未搭配飲食及運動即達到減肥瘦身效果。

四、又，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及被處分人利安公司均無法提供廣告宣稱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或案關商品檢測報告結果，證明案關商品如何以火山能量石達成燃脂、解鎖脂肪及打散脂肪塊之效果，進而達到瘦身減肥之目的，整體案關

廣告宣稱並無依據，造成消費者錯誤認知之虞，核屬就商品品質之宣稱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至被處分人利安公司表示案關廣告內容係將中國大陸原廠文案改成繁體字後，其美編人員漏未刪除可能違法內容而誤刊所致。然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仍應歸責於該事業本身，被處分人利安公司為案關商品實際出賣人，於網站刊載案關廣告對外銷售，自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momo購物網銷售「A+Courbe蠶絲能量石燃脂無痕收腹雕塑褲(買1送1)」商品，廣告宣稱「能量石燃脂」、「火山能量石……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讓您擺脫肥胖的煩惱」等內容，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考量被處分人廣告違法期間、銷售金額及資本額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